

四川美雅居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美雅居家具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线技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美雅居家具有限公司在什邡市师古镇共和村 15、16 组现厂区内 4#生产车间实施技改，具体技改内容为：

①拆除原家具生产线，不再进行茶几、床、沙发等木质家具生产；

②4#生产车间内配套刨切机、干燥机、铣边机、拼缝机、涂胶机、热压机、定型机、断锯机、砂光机、剪切机、压刨机等生产设备，建设乐器配件生产线，年产乐器配件（乐器面板、侧板等）200 万张。本次进行乐器配件的机械定型加工，定型后的乐器配件直接外售，不进行嵌线、喷漆等后加工；

③配套建设 1 个锅炉房和 1 个循环水池，依托原有其他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属于补充环评，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进入试运行期。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150 万元，运营期拟投入环保投资 84 万元。项目实际建成投资 3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美雅居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生产能力为年产乐器配件（乐器面板、侧板等）200 万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

要求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项目热压定型1区、2区胶合有机废气分别经过两套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实际验收时热压定型1区、2区胶合有机废气分别经过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拆除了UV光氧设施。

因为项目车间内铣边、断锯、砂光、压刨等下料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内，如果废气中的颗粒物进入UV光触媒净化设备，沉积在电极或器壁上，积累到一定程度后会引起设备着火，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所以项目拆除了UV光触媒净化设备。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所排放的VOCs、甲醛均能达标排放，并且未超环评总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①面板浸泡废水：项目云杉木板放入循环水池的浸泡池浸泡，防止云杉木开裂。浸泡水量约30m³/d，浸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浸泡废水排入循环水池的用水池进行暂存。

②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主要为软水装置再生废水和锅炉锅底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罐车拉运至什邡市师古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排入人民渠第十七支渠。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罐车拉运至什邡市师古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排入人民渠第十七支渠。

本企业已与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签订污水转运申请，待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污水检测合格后，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同意与本企业签订正式污水转运协议。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1）有机废气（VOCs、甲醛）：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有热压定型1区、热压定型2区，热压定型1区、2区产生的胶合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分别排入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拼缝胶合废气产生量很小，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采用通过加快换气、加强通风的方式确保拼缝胶合废气达标排放。

（2）木板加工粉尘：项目将产尘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到的粉尘排入1套中央除尘系统，粉尘经处理后由1根新增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3）锅炉烟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很低，直接由8m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并对强噪声源采取减震和隔声措施，车间采用高窗布置，避免装卸料产生的瞬间噪声影响周边声学环境，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1）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木质面板生产厂；除尘系统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乐器配件不合格的产品外售木质面板生产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胶桶、废固化剂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定期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

综上，企业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2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甲醛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043\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热压定型 1 区胶合有机废气口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9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17\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17\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4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项目热压定型 2 区胶合有机废气口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8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21\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149\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4 中第二的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除尘系统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二）废水

项目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所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最高为 53.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美雅居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 加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标示标牌；

(2) 控制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

(3)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四川美雅居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美雅居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生产线技改改造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3年1月5日

现场验收地点：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共和村15、16组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蒲邦源	四川美雅居家具有限公司	经理	13808245631	蒲邦源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锐	德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0238806	李锐
	吴光耀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15183819261	吴光耀